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2025 年盐城市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00-RHHH-C2025-0068

甲方: 盐城市水利局

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签订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

签订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

甲方：（委托人）盐城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盐城市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采购内容

1.1 项目名称：2025 年盐城市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内容：对盐城市重点骨干河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对地下水进行水位监测与分析，对重点河湖开展水生态监测、生态水位（流量）监测，并开展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生态水位（流量）保障评估等工作。根据实测水文、水质资料，编制《盐城市水资源公报》《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生态水位（流量）保障评估报告》等专项报告。详见附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玖万元整（¥ 1990000.00 元）。

2.2 乙方已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服务酬金（包含人员工资、社会福利费、公司管理费、利润、外勤等特殊津贴费等）、交通费、食宿费、通讯费、各种资料的编制、打印、复印和传递费、办公设备和用品费、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可预见费、在执行本项目服务任务的过程中所发生的额外的其它所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成果。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同时消除对甲方产生的不良影响并赔偿相应损失。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甲方且无任何版权瑕疵。

5.2 乙方应保证成果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乙方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六、转包或分包及乙方责任

6.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6.4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要求向甲方提供服务。

6.5 乙方在服务期中出现纰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因乙方原因导致事故风险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之外，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6.6 涉及到的涉密和敏感图文资料、电子数据，乙方应严格执行保密的相关规定，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人披露、泄露或许可第三人使用。

6.7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相关单位索要任何形式的费用。

6.8 如乙方违反甲方建立诚信管理机制，经查实的，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协议，并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6.9 乙方应当建立结构合理、人员相对稳定的运维队伍，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培训和交流，提高系统运行和管理的技术水平。在合同签订前甲方将对本项目拟投入技术人员进行调查核查，若发现投入技术人员与投标文件提供人员不一致，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直至人员一致为止。甲方要求服务期间技术人员不得更换，如有实际情况确需更换必须经得甲方书面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偿。

6.10 乙方对服务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承担责

任，如甲方因使用乙方服务成果遭受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6.11 本项目的所有成果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和所有权益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引用、发表和向第三者提供。

6.12 乙方与其员工之间的一切劳动纠纷、安全责任由其自行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七、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八、服务期限

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九、成果提交时间及方式

9.1 提交时间：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9.2 提交方式：详见附件项目需求。

十、合同款的支付

10.1 付款方式：合同预付款比例为 40%。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的 40%；完成相关水质、水位、水生态全部监测任务，形成监测成果报告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支付合同价的 50%；所有成果通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的合法发票后结清余款。

10.2 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报酬前及时将等额的合法发票交付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和其它相关材料后，审核无误后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或其他相关材料存在瑕疵的，则由乙方予以补足，甲方的付款时间相应顺延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0.3 如甲方在收到等额合法发票后仍逾期支付相关资金的，甲方应按逾期款项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4 本合同无条件接受财政、水利、审计单位和本单位对该项目实际成本的延伸审计或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须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并达到甲方要求。

12.2 实施过程中甲方如有难点需求待辅导、解决，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乙方自行解决交通、食宿等。

十三、验收和评审

13.1 乙方提交的所有材料均需达到甲方要求，并通过甲方审查或验收。

13.2 如有需要修改的地方，乙方应当及时修改直至通过审查，期间甲方无需增加任何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故逾期延迟办理支付乙方款项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乙方逾期提交成果或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中扣除。逾期超过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其他违约行为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3 乙方所交的果的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经修改达到标准的，交付时间不予顺延；经三次修改无法达到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发生如下情形之一，甲方将视乙方严重违约，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在现场的人员无条件退场。

(1) 擅自转包或分包给他人；

(2) 无故停止服务；

(3)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提高合同价款；

(4) 无正当理由，单方面要挟甲方给予某种补偿。

14.5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另须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6 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评审，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款 30%赔偿金。

14.7 甲方不承担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其责任引起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乙方须自行负责并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第三方发生的所有事故、法律纠纷及一切费用，造成甲方损失或其它不良影响的，应当予以赔偿损失或消除不良影响。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盐城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17.4 法律文书送达：

乙方确定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盐城市东亭路 21 号

收件人：薛亮 联系电话：15365660980

当发生纠纷导致诉讼时，甲方、法院、仲裁机构按照该联系地址和联系人、联系电话邮寄相关文件时，若发生无人签收、拒收或被退回等送达不能情形的，则该文书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如乙方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收件人、联系电话发生变更的，则承诺在变更之日起五日内书面告知甲方。

十八、附件（项目需求）

甲方：盐城市水利局

地址：盐城市亭湖区毓龙东路 27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地址：盐城市东亭路 21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账户及开户行：盐城市农行建中支行

40090104000734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采购内容：对盐城市重点骨干河道、饮用水水源地进行水质监测，对地下水进行水位监测与分析，对重点河湖开展水生态监测、生态水位（流量）监测，并开展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生态水位（流量）保障评估等工作。根据实测水文、水质资料，编制《盐城市水资源公报》《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生态水位（流量）保障评估报告》等专项报告。

2.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算，完成所有水质、水位、水生态监测工作，并完成《盐城市水资源公报》《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生态水位（流量）保障评估报告》等专项报告编制。同时，按季度报送所有监测结果分析总结。所有成果需通过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或验收。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骨干河道水质监测

1、工作内容：对全市 91 条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详见附表 1）水质进行监测，每月上半月监测 1 次，共监测 12 个月。同时，对监测成果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监测成果报告。

监测项目：10+X（水温、电导率、浊度、pH、溶解氧、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化学需氧量 10 项，X 根据水质特征选取）。

每季度第一个月，开展一次 22 项指标监测（不含常规 24 项中石油类、粪大肠菌群），如其中有上述 10 项之外的 1 项超标，则下个月继续开展超标站点的 22 项指标监测；如无，则下个月监测项目为 10+X。

2、工作要求：监测当月月底前将监测成果报送市水利局。合同期满前形成监测成果报告（含监测资料），报送纸质版本 10 套至市水利局。

（二）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

1、工作内容：每月上半月对全市 4 处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2 处应急

水源地（详见附表 2）取样监测，共监测 12 个月。监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规定的 24 项基本项目和 5 项水源地补充项目。同时，对监测成果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监测成果报告。

2、工作要求：监测当月月底前将监测成果报送市水利局。合同期满前形成监测成果报告（含监测资料），报送纸质版本 10 套至市水利局。

（三）深层地下水水位监测与分析

1、工作内容：承担全市深层地下水水位监测和资料的整理分析，每月负责对各地上报的 133 眼（详见附表 3）深层地下水水位监测原始资料整理、校核与分析，编制盐城市深层地下水监测月报、季报、年报。合同期内开展 2 次全市范围内深层地下水水位普查监测工作。

2、工作要求：每月月底前将上月《盐城市深层地下水监测成果统计成果表》电子文档上报市水利局；每季度次月底前完成《盐城市深层地下水监测季报》（送审稿）上报审查，审查后的正式成果一式 45 份及相应电子文档报送市水利局；2026 年 2 月 25 日前完成《盐城市深层地下水监测年报》（送审稿），经市水利局审查后的正式成果一式 45 份及相应电子文档报送市水利局，并将监测分析成果纳入地下水监测年报、盐城市水资源公报。

（四）水生态监测

1、工作内容：对境内串场河等 9 条河道（详见附表 4）每季度开展 1 次监测，合同期内共开展 4 次。监测项目：浮游植物、浮游动物、底栖动物、着生生物、水生维管束植物等，同步开展水体理化指标监测。同时，对监测成果进行评价分析，形成监测成果报告。

2、工作要求：每季度末前将监测成果报送市水利局；合同期满前形成监测成果报告（含监测资料），报送纸质版本 10 套至市水利局。

（五）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监测

1、工作内容：对全市已发布生态水位的河道（含省发布涉及我市的）（详见附表 5）进行监测，并编制月度评估表、季度评估表及年度评估报告。监测频次：采用在线监测的控制断面，监测频次原则上按 24 段制报送；过渡期内，非在线

监测的控制断面，监测频次原则上不少于 1 次/日。监测指标：水位（流量）。

2、工作要求：月度评估要求每月 10 日前报送上月生态水位评估表，季度评估要求下季度首月 10 个工作日内报送季度评估表；年评估要在 2026 年 1 月 10 日前将整编的上一年度河湖控制断面逐日平均水位（或流量）资料和年度评估成果报送市水利局。

（六）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

1、工作内容：对全市 1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详见表 6）的水量达标情况、水质达标情况、安全监控体系达标建设情况、管理体系达标建设情况等内容进行调查评估，并分别编制形成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

2、工作要求：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 16 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2025 年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报告，通过专家审查后一式 5 份及相应电子文档报送市水利局。

（七）《盐城市水资源公报》编制

1、工作内容：乙方根据本年度水文监测资料和甲方提供的经济社会调查统计资料、用水量资料等，进行盐城市水资源量计算、供用水分析和水资源质量分析，并按大纲要求编制《盐城市水资源公报》。

2、工作要求：2026 年 3 月底前完成《盐城市水资源公报》的初稿编制，通过专家审查（或验收）后一式 45 份及相应电子文档报送市水利局。如有特殊情况，须征得市水利局同意后顺延。

附表 1 盐城市跨县重要河道、县域重要河道名录

序号	河名	序号	河名	序号	河名
1	安弥河	41	梁垛河	81	引江济黄河
2	安时河	42	廖家沟	82	淤黄河
3	八灶河	43	六子河	83	渔滨河
4	八丈河	44	芦沟河-尤沟河	84	渔深河
5	蚌蜒河	45	马路河	85	运粮河
6	北八滩渠	46	马泥沟	86	运棉河
7	北塘河	47	民便河	87	战备河北段
8	陈坎河	48	民生河	88	战备河南段
9	池沟	49	南八滩渠	89	张家河
10	串场河	50	南潮河	90	中八滩渠
11	串通河	51	南恒河	91	梓辛河
12	大丰干河	52	南直河		
13	大马沟	53	皮岔河		
14	大沙河	54	七灶河		
15	大溪河	55	仁智河-新民河		
16	地龙河	56	三仓河		
17	甸响河	57	三十里河		
18	丁堡河	58	四卯酉河		
19	东潘堡河	59	太绪河-走马沟		
20	东台河	60	潭洋河		
21	东塘河	61	唐响河		
22	翻身河	62	唐豫河		
23	方塘河	63	头富河		
24	阜东总干渠	64	团结河		
25	阜坎河	65	王港河		
26	阜中河	66	五岸干渠		
27	海堤河	67	西潮河		
28	海河	68	西冈河		
29	海陵河	69	西潘堡河		
30	何垛河	70	西盐河		
31	横塘河	71	西洋沙河		
32	红九河	72	先进河		
33	红星河	73	响坎河		
34	黄海复河	74	小洋河		
35	黄响河	75	小中河		
36	建港沟	76	新河		
37	疆界河	77	新团河		
38	夸套河	78	汛鲍河		
39	老斗龙港	79	窑头河		
40	利民河	80	一卯酉河		

附表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及应急水源地名录

序号	名称
1	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
2	滨海县淤黄河八滩水源地
3	阜宁县潮河公兴水源地
4	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水源地
5	盐城市通榆河伍佑应急水源地
6	滨海县通榆河东坎应急水源地

附表 3 深层地下水监测井名录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1	51072002	国家粮库	46	51075011	新东台河闸	91	51073523	金鹤纤维素
2	51072004	新长铁路南京所 1#	47	51075012	红光水厂井	92	51073524	黄沙镇特水公 司
3	51072005	万源化工 7#	48	51075013	南沈灶唐西 井	93	51074001	恒通果品
4	51072006	新长铁路盐城北 站	49	51075014	弼港镇堤利 村	94	51074002	沿河郑沟水厂
5	51073504	伍港村水厂	50	51075015	时堰养鳊场	95	51074003	江苏锦业科技 有限公司自备 井
6	51073512	步凤水厂 1 号井	51	51075016	丹悦公司	96	51074004	庆丰镇自来水 公司水源井 2#
7	51072001	便仓镇自来水井	52	51075017	五烈农业示 范园	97	51074005	草堰口新冈水 厂水源井
8	51072007	大洼水厂机电井	53	51075018	华信亚麻	98	51074006	钟庄水厂
9	51072008	牡丹雅苑徐中和 水井	54	51075501	白驹水厂	99	51074007	建农农药化工
10	51072009	便仓牡丹雅苑	55	51075502	小海水厂守 贞井	100	51074008	冈东水厂 1 井
11	51072010	便仓中南水厂	56	51075503	通商水厂	101	51074009	芦沟镇自来水 厂西王水源井
12	51072011	永丰第一水厂井	57	51075504	大桥联丰	102	51074010	建阳镇自来水 厂 2#
13	51072012	齐群自来水有限 公司中心水厂井	58	51075505	三渣水厂	103	51074011	建湖县彭庄水 厂水源井
14	51072013	新海源水厂井	59	51075506	王港水厂	104	51074012	裴刘水厂 1 井
15	51072014	新洋港自来水厂	60	51075507	丰富水厂	105	51074013	永林大酒店
16	51072015	黄尖中心水厂井	61	51075508	刘庄五件宛 厂	106	51073001	罗桥凤谷水厂 1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17	51072003	盐城市绿叶化工	62	51075509	西团大龙水厂	107	51073002	羊寨镇外口水厂
18	51074501	葛武集镇水厂 2#	63	51075510	新丰镇仁北村	108	51073003	三灶镇西北水厂
19	51074502	张庄浴城深水井	64	51075511	万盈新坝井	109	51073004	硕集社区天泉水厂
20	51074503	楼王兴盛淀粉	65	51075512	裕华水厂	110	51073005	陈集镇自来水厂
21	51074504	北龙港农机站水厂	66	51075513	方强水厂	111	51073006	阜城镇新桥水厂
22	51074505	龙冈供水总公司	67	51075514	众心水厂	112	51073007	盐城市恒星石油化学有限公司
23	51074506	冈中街道水厂	68	51075515	大中农场检察院	113	51073008	沟墩镇清源水厂（西街）
24	51074507	龙冈曲东水厂	69	51075516	三圩水厂	114	51073009	合利社区两河水厂
25	51074508	学富集镇水厂	70	51075517	淮南纱厂 7#	115	51073010	陈良镇自来水厂
26	51074509	潘黄水厂	71	51075518	备用水源井	116	51072501	滨海金昉实业公司
27	51074510	龙冈中学	72	51075519	大中农场运输队井	117	51072502	陈涛镇中心自来水厂
28	51074511	隆信麦芽实业有限公司	73	51073501	临海农场变电所 2#	118	51072503	正红蒋渡水厂
29	51074512	郭猛水厂 2# 井	74	51073502	华凯铝业	119	51072504	农业园区永岗中学水厂
30	51074513	尚庄南堡	75	51073503	农垦公司新洋分公司 21 号井	120	51072505	正红镇尹桥水厂
31	51074514	郭猛明朗水厂	76	51073505	耦耕自来水厂	121	51072506	天场镇天沟水厂
32	51074515	马沟自来水厂 1#	77	51073506	射阳县杰瑞塑胶地毯有限公司	122	51072507	东坎街道原金桥食品有限公司
33	51074516	尚庄南吉水厂	78	51073507	射阳县水泥厂	123	51072508	簪沟中学
34	51074517	义丰集镇水厂	79	51073508	新洋农场 20 大队	124	51072509	蔡桥镇中心水厂 3 号
35	51074518	盐城市第一中学	80	51073509	对虾养殖二公司	125	51072510	八巨镇原纸业水厂
36	51075001	富安镇水厂	81	51073510	射阳县新塘小学	126	51072511	五汛镇北坝中心水厂
37	51075002	头灶镇水厂	82	51073511	胜利桥变电所	127	51072512	滨海县人民医院
38	51075003	富腾学校	83	51073513	城北水浴城	128	51072513	江苏震洲五醴浆酒业有限公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序号	测井编号	测井名称
								司
39	51075004	梁垛河闸	84	51073514	盐城发特集团公司井	129	51175001	江苏亚邦爱普森药业有限公司
40	51075005	潘堡 1 组井	85	51073515	射阳县祥胜纺织有限公司 1 号井	130	51175002	响水县第二中学 2 号井
41	51075006	溱东第二水厂新井	86	51073516	合德镇合兴自来水厂井	131	51175003	响水县路路达加油站自备井（联鑫石化）
42	51075007	唐洋水厂	87	51073517	洋马轧花公司	132	51175004	黄海农场场部 5 号井
43	51075008	新东水厂	88	51073518	陈洋 2 号井（综合厂）	133	51175005	陈港水泥厂
44	51075009	头灶镇金灶南井	89	51073519	明达学院 2 号井			
45	51075010	良种棉加工厂	90	51073522	江苏祥和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 4 水生态监测河道名录

序号	县（市、区）	水体名称	序号	县（市、区）	水体名称
1	响水	海堤河	6	亭湖	西潮河
2	滨海	射阳河	7	盐都	蟒蛇河
3	阜宁	潮河	8	大丰	斗龙港
4	射阳	黄沙港	9	东台	串场河
5	建湖	戛粮河			

附表 5 重点河湖生态水位（流量）监测名录

序号	河道名称	控制断面
1	川东港	草堰
2	杨集河	刘咀
3	潮河	裴桥
4	戛粮河	收成庄
5	西潮河	蔡尖
6	新洋港	盐城
7	黄沙港	上冈
8	沙黄河	黄土沟
9	兴盐界河	古殿堡
10	运棉河	运棉河闸（上）
11	蟒蛇河	龙冈
12	串场河	盐城
13	射阳河	永兴（射）
14	通榆河	阜宁（通）
15	灌河	响水口
16	张家河	滨海
17	废黄河	关滩
18	苏北灌溉总渠	阜宁腰闸（上）

附表 6 水源地长效管理与保护评估名录

序号	区域	水源地名称
1	市区	盐城市蟒蛇河盐龙湖水源地
2		盐城市通榆河伍佑应急水源地
3	东台	东台市泰东河西溪水源地
4	大丰	大丰区通榆河刘庄水源地
5	建湖	建湖县西塘河颜单水源地
6		建湖县戛粮河建阳水源地
7	射阳	射阳县射阳河明湖水源地
8	阜宁	阜宁县通榆河北陈水源地
9		阜宁苏北灌溉总渠板湖水源地
10		阜宁县潮河公兴水源地
11	滨海	滨海县通榆河东坎应急水源地
12		滨海县淤黄河八滩水源地
13		滨海县苏北灌溉总渠蔡桥水源地
14	滨海、响水	滨海县响水县废黄河东坎（运河）水源地
15		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水源地
16	响水	响水县通榆河洪圩水源地

廉政合同

甲方：（委托人）盐城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证 2025 年盐城市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项目 优质、高效、有序地进行，盐城市水利局（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以下简称“乙方”），经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合同各项规定，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并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批评教育，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应向执纪执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款项或超进度拨付款项。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收受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收受乙方财物。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让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准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不当利益。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不准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近亲属、情妇及其它共同利益关系的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利用职务之便为乙方谋取利益之前或之后，约定在其离职后收受乙方财物，并在离职后收受。

（七）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收受乙方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收受乙方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占用乙方住房。

（八）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以给特定关系人安排工作为名，使特定关系人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不准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九）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在与乙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企事业单位兼职、兼职取酬、投资入股、经商办企业以及从事有偿中介活动。

（十）甲方或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乙方谋取利益，由乙方出资“合作”开办公司或进行其他合作投资，或委托乙方投资证券、期货或由其他委托理财名义，未实际出资并获取“收益”，或虽然出资，但获取“利益”明显高于出资应得收益；或授意乙方以本规定所列形式，将有关财物给特定关系人。

第三条 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及赠送干股，或以赌博等交易形式非法赠送甲方财物。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对承包的服务有影响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特定关系人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特定关系人以安排工作为名，使其不实际工作却获取薪酬。

（五）乙方不准赠送甲方工作人员住房、汽车等物品，不准为其以明显低于市场价购置住房或以劣换优、以借为名赠送住房。

(六) 乙方不准违反规定将承包的服务分包或非法转包。

(七)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该工程的施工单位串通，违反工程计量、资金支付、质量验评、竣工验收等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影响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二) 乙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纪违规人员，由乙方主管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并按《江苏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处罚。

第五条 督查单位

双方约定：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对合同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甲、乙双方应积极配合督查单位的检查，包括提供有关资料和财务账册凭证，接受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督查单位主持，甲、乙双方共同派员参加，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及财务账册或由各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和执行违约责任等由双方协商确定，如无法达成一致的，由督查单位依据事实裁定。

第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服务验收后止。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公章)盐城市水利局

乙方：(公章)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7 月 17 日

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委托人）盐城市水利局

乙方：（受托人）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一致同意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作为2025年盐城市水资源管理技术服务项目合同的附件，并与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一条 安全生产目标

（一）遵守安全生产的规定，实现安全生产管理目标：无人员伤亡、无触电、无火灾、无溺水等安全事故。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权利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安全生产措施不到位之处，要求乙方进行立即整改。

（二）在确认双方无遗留劳动安全纠纷后，与乙方进行财务结算。

2.2 甲方的义务

（一）协助乙方做好作业前的安全教育和考核工作。

（二）介绍作业环境，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作业条件。

（三）乙方人员在作业期间，造成伤亡、火灾、溺水等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员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员工自觉遵守施工现场安全规定。

（二）乙方现场作业人员应配戴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用品。

（三）乙方现场应按照国家有关消防管理条例合理配备消防器材；同时设置应急救援医疗包。

(四) 乙方在现场工作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 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安全隐患, 乙方必须限期整改。

(五) 乙方在本服务项目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伤亡事故, 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条

安全事故的违约责任

(一) 当发生安全事故的, 乙方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并承担合同额5%的违约金,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撤场。

第五条 其他

(一) 乙方发生安全事故的, 由乙方负责事故上报, 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乙方双方各执叁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盐城市水利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公章) 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盐城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2025年7月17日

